

更正公告

关于连云港市看守所监室内设施改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，对本次招标“看守所专用床”做以下更正：

一、看守所专用床参数及要求

床参数及要求：尺寸：2000*900*440（mm），床体主框架及床脚由 50mm*50mm*2.0mm 的半圆异形方管组焊而成，床板下方加强横梁 6 根 25mm*25mm*1.5mm 的方管组焊而成，床体两侧有隔离栅栏，栅栏直径为 21mm 的圆管，与主框架的下横梁打孔穿焊，下横梁与地面间距小于 130mm。地脚连接件采用 4.0mm 厚钢板，并配合 M10 固定螺栓与地面固定，床体尾部设置一体式床箱，床箱由 1.0mm 钢板组焊，高 340mm 深度 500mm，床板：松木插接板，厚度 18mm 实木板并与床板架通过螺丝连接固定。床板底漆为：木器清漆，本油漆具有：不含铅、汞等有毒重金属，抗紫外线损伤，抗老化、硬度高、耐磨特性好，固化剂不含纯苯 CAC 绿色环保等特性，防腐处理：热镀锌原材料+静电喷塑。

依据《GA1010-2012 看守所床具要求》标准，要求供应商须在“床”进场前，提供由生产厂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见附件，未提供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。

二、环境节能产品

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“①本项目执行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。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。”更正为“①本项目执行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 号）有关规定，采购的“床”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，供应商须在“床”进场前提供生产厂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见附件，未提供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。

注：附件中的承诺书上传至符合性要求模块

招标代理机构：连云港新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

附件

承诺书

致：_____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_____（承诺单位全称）参与_____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活动，如我单位有幸中标，我单位对“看守所专用床”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内容

1. 检测报告：我方提供的看守所专用床完全符合《GA1010-2012 看守所床具》标准要求，并承诺在进场前，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，交由采购人核验。

2. 环境标志证书：我方承诺在进场前，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交由采购人核验。

二、真实性承诺

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及技术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我单位在供货时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，或提供的检测报告、认证证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应责任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我单位依法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章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